

证券代码：871427

证券简称：威联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黑龙江威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艺宏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

事会对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内幕交易等情况，公司股东不存在操纵市场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监事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威联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威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14 日